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孙忠春	董事长	出差	卢国纲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	000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锐	谢瑞
办公地址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12-8号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12-8号
传真	0898-66816370	0898-66816370
电话	0898-66822672	0898-66822672
电子信箱	0005722@haima.com	0005722@haim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为汽车制造及服务。主要产品有：S5、福美来、S7等系列产品。提供的服务有：物业服务、金融等。

2017年及以前，受消费习惯、市场环境等影响，中国汽车行业的销售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消费特征，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为汽车销售旺季，汽车销量较高；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为汽车销售淡季，汽车销量较低。公司过往汽车销量走势与行业季节性特征基本一致；同时，剔除非经营性影响因素，营业收入和利润与销量密切相关，趋势基本一致。

但自2018年以来，中国汽车行业整体运行面临较大压力，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这其中，既有2015年四季度至2017年由于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的调整造成提前消费的影响，也有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争端、股市低迷、国六排放提前实施等不利因素造成整体消费信心不足的持市待购及消费缩减的影响。2018年，中国汽车产销结束了自1991年以来连续27年的增长态势，出现小幅下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18年全国乘用车销售2370.98万辆，同比下降4.08%。受外部大环境以及公司品类战略实施和产品进一步聚焦的影响，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销量环比下降，与2017年及以前年度的第四季度走势相逆，与行业整体下降趋势及多数同行业公司走势基本一致。有关情况如下：

（1）行业月度销量及同比情况

从2018年乘用车月度销量及同比增长变化情况来看：上半年产销表现总体好于下半年；除2月外，上半年其他各月产销同比均呈增长，7月后各月产销同比持续下降，尤其是最后四个月同比降幅均在10%以上。2018年乘用车行业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第四季度下滑走势尤为明显。

2018年乘用车月度销量及同比增长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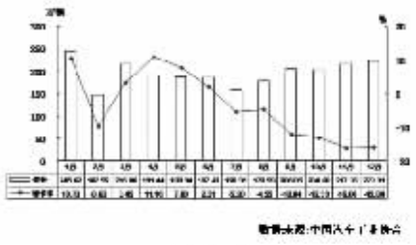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2018年各季度销量、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2018年各季度销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单位：辆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海马汽车	23,773	17,628	14,638	11,531
江淮汽车	142,278	109,992	109,289	100,888
福田汽车	124,197	154,474	125,405	140,931
长安汽车	658,348	549,033	440,235	490,169
江铃汽车	66,441	80,913	56,667	81,045
小康股份	112,773	76,232	64,037	94,629
长城汽车	256,623	214,892	205,153	376,371
上汽集团	1,822,420	1,697,598	1,626,538	1,905,178
广汽集团	508,432	508,347	541,326	589,787
一汽夏利	6,810	6,197	3,322	2,462

2018年各季度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单位：次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海马汽车	0.11	0.09	0.11	0.09
江淮汽车	0.27	0.22	0.26	–
福田汽车	0.15	0.19	0.15	–
长安汽车	0.19	0.15	0.15	–
江铃汽车	0.26	0.34	0.26	1.14
小康股份	0.26	0.17	0.15	0.81
长城汽车	0.24	0.21	0.17	0.88
上汽集团	0.33	0.31	0.29	1.18
广汽集团	0.16	0.15	0.13	0.57
一汽夏利	0.08	0.08	0.05	0.24

2018年各季度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海马汽车	16.19	11.03	13.22	10.03
江淮汽车	128.64	108.45	126.22	–
福田汽车	94.13	122.51	94.36	–
长安汽车	200.11	156.32	142.09	–
江铃汽车	64.81	78.06	59.03	80.59
小康股份	62.57	41.96	38.04	59.82
长城汽车	262.29	217.29	175.55	322.87
上汽集团	2,348.53	2,223.26	2,059.86	2,244.61
广汽集团	191.97	175.09	161.16	186.92
一汽夏利	3.75	3.55	2.12	1.82

2018年各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海马汽车	-8,638.08	-18,876.64	-20,215.53	-115,987.78
江淮汽车	20,939.97	-4,593.70	-11,563.54	-81,782.73
福田汽车	-60,371.06	-29,689.66	-79,301.27	-150,638.02
长安汽车	139,179.34	21,781.32	-44,652.51	亏损41,308-66,308
江铃汽车	15,360.62	16,534.46	-10,016.37	-12,695.38
小康股份	22,064.24	1,613.25	-18,728.41	5,683.10
长城汽车	208,099.10	161,480.83	23,075.78	128,075.69
上汽集团	970,667.97	927,518.37	869,050.77	833,683.95
广汽集团	388,005.25	303,305.02	294,723.23	104,231.04
一汽夏利	-22,300.10	-41,442.46	-36,551.70	104,025.12

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海马汽车	-16.37	-9.94	-64.65%
江淮汽车	-7.7	4.32	转亏
福田汽车	-32	1.12	转亏
长安汽车	5-7.5	71.37	约-90%
江铃汽车	0.92	6.91	-86.69%
小康股份	1.06	7.25	-85.38%
长城汽车	52.07	50.27	3.58%
上汽集团	360	344	4.6%
一汽夏利	0.37	-16.41	扭亏为盈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综上所述，2018年前三季度，汽车行业季节性消费特征相对明显，各车企走势基本一致。2018年第四季度，汽车行业季节性特征呈现分化趋势，其中江铃汽车、小康股份、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和广汽集团等仍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季节性消费特征，海马汽车、江淮汽车、福田汽车、长安汽车和一汽夏利等开始出现不同程度的逆季节性消费走势。各车企营业收入和利润与销量密切相关，趋势基本一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5,047,154,941.36	9,683,194,932.86	-47.88%	13,890,070,95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7,180,342.11	-994,359,087.45	–	230,230,9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8,714,285.35	-1,068,404,476.63	–	149,584,01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976,700.62	-1,808,387,111.83	–	354,389,95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55	-0.6046	–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55	-0.6046	–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7%	-14.15%	–	3.1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11,458,328,766.97	15,792,936,671.22	-27.45%	18,198,129,60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84,214,692.63	6,549,524,650.29	-25.43%	7,501,541,679.4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18,645,121.94	1,103,219,957.80	1,322,478,374.94	1,002,811,48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80,844.37	-188,766,367.09	-202,155,302.83	-1,159,877,82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269,081.12	-222,808,575.52	-226,860,792.68	-1,166,775,83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92,038.75	42,316,605.83	58,239,963.01	474,212,170.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4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5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0%	473,600,000	0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93,022,951	0	质押	93,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67,000,000	0		
海南家美太阳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66,149,78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5%	55,045,600	0		
珠海横琴新区和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40,651,000	0		
上海限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25,920,000	0		
王亚红	境内自然人	1.00%	17,475,000	0		
孙杰	境内自然人	1.00%	16,500,0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16,394,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前两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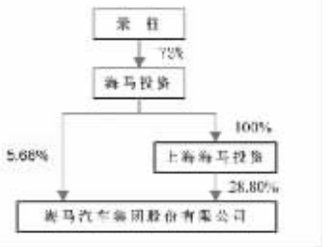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中国汽车行业整体运行面临较大压力。自2015年四季度至2017年，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实施带来提前透支消费，加上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争端、国六排放提前实施等不利因素影响，造成2018年汽车市场整体消费信心不足的持币待购及消费缩减。全国汽车产销结束了自1991年以来连续27年的增长态势，出现小幅下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我国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1万辆和2,808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2%和2.8%。其中：乘用车产销2,353万辆和2,371万辆，同比下降5.2%和4.08%；新能源汽车产销127万辆和126万辆，同比增长59.9%和61.7%。

本报告期，公司受外部大环境、公司品类战略落地和产品进一步聚焦的影响，全年汽车销量为6.78万辆，同比大幅下滑。但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取得突破，全年销量为1.05万辆，同比增长73%。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困难的经营态势，公司上下齐心，开启第四次创业的新征程：滚动优化战略规划，重塑组织架构，优化业务流程，探索新营销模式，“构筑竞争力、塑造新海马”，为公司下一步高质量经营发展奠定基础。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了大幅度的亏损，但在其他方面仍取得了较大进展：

1、整车项目全面推进。

SC01按期量产上市，匹配1.6GT动力总成的车型完成ET调试进入PT生产调试；SG00已完成整车可靠性试验、进入ET调试；VF00按预定计划开展工程设计、试制试验等各项工作；插电式混合动力产品（PHEV）整车完成NC数据发布，通过G5质量门移行，完成首轮底盘调校；纯电动汽车E3车型量产；E1进入PT生产调试；爱尚EV系列202km车型完成SOP；第三代电动车项目油泥模型完成第二轮评审。

2、动力总成取得突破。

YG116项目年底SOP；TG215项目已进入B样机台架耐久试验；YG115项目已完成A样机试制及点火，正在进行燃烧开发试验；插混动力总成及电池PACK进入B样机阶段，HCU/TCU/BMS软件功能标定完成；7DCT项目完成OTS 90%。

3、技术平台同步推进。

智能网联平台进入全功能测试与验证阶段；自动驾驶平台完成建设方案；模块化整车平台完成SUV和7座家轿车型方案数据设计审查；可变电动平台完成可靠性验证；高效三电平台完成目标设定和系统分解；高效混动平台、插混动力总成及电池PACK进入B样机阶段，HEV动力总成A样机装配完成，HEV专用米勒循环发动机标定完成。

4、新能源再创新突破。

海马爱尚电动汽车原点市场销量第一；新能源电动汽车资质和乘用车生产资质审核通过。新能源试验室完成软、硬件建设，具备完整的三电试验能力；可变电动平台、第四代VCU、第三代电动车、铝车身等取得阶段性成果。

5、出口方面迎难而进。

探索尝试第二海外KD市场，并积极拓展东南亚市场。同时，继续狠抓出口服务与质量，成立专门团队开发重点市场。

6、智能工厂建成投产。

智能工厂工艺装备、自动化程度、物流方式、在线检测、在线跟踪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工厂投产后，整车制造环节的效率、质量、成本、作业环境、劳动强度、安全生产等得到极大提升和改善，为后续海马8S的市场表现打下了坚实基础。

7、大数据及财务共享平台取得新进展。

大数据应用：通过高效、精准的数据采集与分析，精准发现有效客户，推荐贴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及服务，提升了营销效率及质量，同时为产品研发提供了有效依据。

财务共享平台：完成系统升级，在郑州基地上线运行，可实现财务核算、预算及费用等业务系统对接与数据共享。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整车	4,484,447,868.26	221,831,097.80	4.95%	-47.48%	-68.50%	-3.3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10,802,396.07	1,629,151,501.59	-62.51%	系整车销量下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00.00	200,404,600.00	-70.06%	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117,226,232.02	890,751,314.71	-86.84%	系整车销量下滑所致
预付款项	118,640,452.72	203,739,232.92	-41.77%	系预付钢板等货款减少所致
存货	700,896,329.07	1,358,327,340.96	-48.40%	系整车库存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0,790,771.83	383,014,916.26	-39.74%	系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90,837,336.24	3,435,177,534.43	-50.78%	系海马财务发放贷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356,418,917.60	661,767,660.80	-46.14%	系三工厂投产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325,304,178.86	930,000,000.00	-65.02%	系票据贴现借款到期解付所致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12,137,766.98	671,409,011.38	80.54%	系吸收关联单位存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183,976,943.79	427,847,715.06	-57.00%	系整车销量下滑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99,077,665.07	-100.00%	系回贴现票据到期回购所致
应交税费	24,519,301.81	126,290,531.08	-80.59%	系整车销量下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70,714,088.92	758,216,741.42	54.40%	系应付工程款和模具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3,863,325.28	880,747,992.31	-99.56%	系偿还到期债券所致
未分配利润	-682,506,448.19	972,119,665.11	-170.21%	系本年度业绩亏损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892,513,789.24	1,718,161,117.90	-48.05%	系控股子公司本年亏损所致
营业收入	5,047,154,941.36	9,683,194,932.86	-47.88%	系整车销量下滑所致
利息收入	250,709,230.81	395,835,802.64	-36.66%	系海马财务发放贷款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4,693,520,291.98	8,727,239,356.36	-46.22%	系整车销量下滑所致
税金及附加	126,112,157.81	357,388,620.92	-64.71%	系整车销量下滑所致
销售费用	372,453,793.04	606,916,807.00	-38.63%	系整车销量下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76,901,727.28	538,669,701.42	155.61%	系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0,001,436.05	-22,962,754.04	361.30%	系出售股票和货币基金收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7,180,342.11	-994,359,087.45	-64.65%	系全资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36,167,328.66	-420,887,408.28	-51.15%	系控股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976,700.62	-1,808,387,111.83	127.04%	系吸收关联单位存款增加、贷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585,560.34	-399,032,867.98	-35.47%	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516,899.92	1,785,761,818.56	-154.68%	系偿还到期债券及分配股利增加，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467,193,328.03元，上期金额1,976,359,780.31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2,443,377,218.33元，上期金额3,281,457,308.37元；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本期金额21,657,921.62元，上期金额0.578,411.83元；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本期金额1,170,714,088.92元，上期金额758,216,741.42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本期金额401,603,291.63元，上期金额480,122,921.99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控股子公司一汽海马二〇一七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及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一汽海马动力二〇一七年度第1701号股东决议，一汽海马以2017年12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一汽海马动力，吸收后一汽海马继续存在，一汽海马动力解散并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根据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汴开发）登记内销字【2018】第10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原孙公司开封海马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依法注销登记。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9-1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7名董事现场出席，覃铭和张会文以通讯方式表决。孙忠春董事长因公务原因委托卢国纲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听取了2018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8年度工作报告及2019年工作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部分确认不能收回的资产共计1,277.97万元进行核销处理，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0万元。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和投资并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工作调整需要，张会文和蔡海雄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会议同意推举昌柱和陈高潮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公司董事会对张会文和蔡海雄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敬职敬业，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2。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会议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3和附件4。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十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6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2万元。

十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亿元。其中，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开立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开立贴现、应收保理、进口开证、汽车全程通等。该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9年5月~2021年6月。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此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3亿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申请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1亿元；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八、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董事孙忠春、肖丹和卢国纲回避表决此议案。

十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9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景柱，男，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工商联常委，海南省工商联主席。1988年7月至2001年1月，先后任海马汽车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等；2002年至今，任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2017年，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新能源汽车研究中心主任。

景柱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高潮，男，1976年生，硕士研究生，助理工程师。现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2006年8月，历任一汽海马销售业务员、总装部副部长/部长；2006年8月至2009年2月，任一汽海马销售副本部长；2009年2月至11月，任海马汽车一厂副厂长；2009年11月至2018年11月，先后任海马汽车二厂副厂长、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高潮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章程修订案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将“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目录中的“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修订为“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CEO）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IMA AUTOMOBILE GROUP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Haima Automobile Co.,Ltd.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首席执行官（CEO）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运营官（COO）、首席人力资源官（CHO）、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